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芷維
電話：22289111+54313
傳真：25279180
電子郵件：cw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86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20086862_ATTACH1.png、
387040000E_112008686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乙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10月2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35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系列活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總獎金33萬元，並配合2024戶外教育年會辦理「攝影特展」進行全國展示，敬邀教師大顯身手，以多元觀點展現臺灣之美，以影像作為溝通媒介，使這塊土地上的精彩瞬間以不同形式被紀錄。

三、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



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：

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「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」三種類別。

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「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」三種類別。

(四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
2、初審評選後，該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
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五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 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
(二) 電子郵件：peggi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及國中小部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3/10/04 文
交 88:54:03 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